附件6

贵州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测算方法及

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为指导性任务**。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根据基础资源（10%）、政策任务（50%）、工作绩效（4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畜禽养殖量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承担重点工作任务、“先打后补”工作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资金执行率、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等；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补助经费根据各地强制免疫疫苗需求量测算。

计算方法：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强制免疫补助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10%+政策任务因素×50%+工作绩效×40%）

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补助经费=∑各地某类强制免疫疫苗需求量×上一年该类疫苗省级招标采购中标价×各级配套系数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强制扑杀某类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各级配套系数+∑销毁某种动物产品重量×单种产品销毁补助标准×各级配套系数+∑销毁某种相关物品重量×单种物品销毁补助标准×各级配套系数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为指导性任务。**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测算，其中每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地方配套部分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补助8元、6元、6元。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注：

1.各级配套系数是指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地方配套部分由省、市、县三级按4：3：3比例进行配套。

2.除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